

決自陀羅布直與歸回港香

# 香港回歸與直布羅陀自決

● 喻 艮 居 (彩色圖照刊封底裡)

英國將香港主權和平有序地交給中國，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舉行舉世矚目的交接典禮。這種模式在中外歷史上是非常罕有的。

在歐洲的地中海西方一角，也有類似香港的主權爭議，但是結果完全不同。西班牙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再度向英國要求，按照香港模式把直布羅陀主權交還，但仍未獲得英國同意。

更引人注意的是，幾乎全為西班牙裔的直布羅陀居民全部反對「回歸祖國」。當年中、英之間對香港前途談判的爭執重點是：英國首相「鐵娘子」

階時不慎跌了一跤，可說碰壁而歸。

到一九八四年秋天英國外相賀維再訪香港主權已歸英國，不能片面廢除。而中共主政的鄧小平則主張，北九龍新界地區是租借地，租期九十九年，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到期理應收回，而香港與南九龍之歸英國，是不平等條約，必須與九龍新界於交還中國，而中共承諾港九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」，維持資本主義制度「五十年不變」。這些協議，後來簽署「中英聯合聲明」，等於雙邊條約，並送交聯合國成案。

黎敦義密訪傳媒求民意

從香港想到直布羅陀，使我回憶起一段往事。

一九八三年夏天，我在香港「工商日報」主理編政時，中英雙方有關

造成難解的僵局。柴契爾夫人親訪北京與鄧小平談判，在人民大會堂下台

香港前途的談判爭執不下。市面上人心惶恐謠言紛起，不良分子上街縱火搶劫，港元幣值大幅下跌，還有美國將助英國防禦香港的傳說。今年解密文件證明確有此議。那時香港似將面臨一場戰火災難。擔任香港政府民政局長的黎敦義，電話約定時間來報社編輯部訪問，聽取新聞界的意見。陪同來訪的有一位港府新聞處資深官員，報社接待的是社長何鴻毅，還有我和李、劉兩位同事。

黎敦義首先申明一個君子協定：

「英國對香港主權問題，會不會像直布羅陀那樣，在香港舉行公民投票，以定歸屬，解決爭議？」黎敦義似乎沒有料到我這突如其來的詢問，稍微猶豫了一下，笑著說：「It's a good idea.」

但是，英國政府始終沒有在香港前途談判的爭拗中，提出由香港公民投票，真正目的是搜集社會輿論的反應。

正好在這次會見前不久，外電報導了直布羅陀主權爭議，西班牙要求英國交還主權，直港重歸西班牙管治。但是直港西裔居民群起反對，強烈主張維持現狀，即是英國領有主權，直港居民自治。

英國政府於是舉行公民投票以定

取捨。投票結果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居民反對西班牙取得主權治權，贊成現狀繼續不變。

我抓住直布羅陀這件熱門新聞，和香港類比觀察，想探索英國有哪些可能的底牌，於是向黎敦義詢問：

「英國對香港主權問題，會不會像直布羅陀那樣，在香港舉行公民投票，以定歸屬，解決爭議？」黎敦義似乎沒有料到我這突如其來的詢問，稍微猶豫了一下，笑著說：「It's a good idea.」

但是，英國政府始終沒有在香港前途談判的爭拗中，提出由香港公民投票，或以此作為施壓的手段。

縱觀歷史，由戰爭改變的領土主權，其再改變通常是通過另一次結果相反的戰爭，方能達成。如法、德之間關於亞爾薩斯、洛林兩州的爭奪，十七世紀先由法國用武力從德國手中

這裏我們必須瞭解兩點：

如果英國不使用「陰謀」，而乾脆明白來個「陽謀」，對香港主權採取直布羅陀模式公民投票，則不知結果如何，北京又如何招架？

取得，在普法戰爭中由於法國戰敗而

復歸德國。第一及第二次歐戰，德法間勝敗又互易，兩州主權也隨之互易。哪有不通過戰爭、可以和平締約轉移主權的事情？俄國強取中國北方大片領土主權，至今何曾和平交還一方哩土地？日本在甲午戰爭馬關條約中取得的台灣、澎湖的領土主權，如非一九四五年中國對日抗戰勝利，台、澎又怎能光復、重歸中華版圖？相較於俄國、日本的強橫，英國則理性、實際多了。

直布羅陀人留戀自由  
有關直布羅陀的歷史是：一七〇九年。  
直布羅陀西裔居民為何峻拒「回歸祖國」？是沒有「民族感情」或沒「愛國心」嗎？值得探索。  
二次大戰前，英國國力強大，西班牙不敢毀約索土，西裔居民自無意見。

直布羅陀人留戀自由  
有關直布羅陀的歷史是：一七〇九年。

桃源自樂何須歸？

# 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縑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付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